

「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
壹、修法源由及目的：

為維持本縣良好停車秩序，並提升本縣違規停車拖吊及優良服務水準、品質，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，移置、保管費，以避免民眾領車時與工作人員發生爭執，徒增民怨，且期望民眾養成停車守法習慣。

貳、內容重點：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共二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一、明定機器腳踏車、小型車車輛移置費收費標準，「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台幣二百元。」及「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元。」修正為「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。」及「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元。」(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)

二、明定小型車車輛保管費每日收費標準，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。」修正為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。」(草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)

三、明定車輛種類，「曳型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千元。」修正為「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千元。」(草案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)

「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車輛之移置費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 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臺幣<u>一百元</u>。</p> <p>二 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<u>八百元</u>。</p> <p>三 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四 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五 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拖架每輛(個)次新臺幣六千元。</p> <p>六 以人力(含腳踏車)、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。</p> <p>七 大型特種車輛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。(吊車、垃圾車、工程車等)</p>	<p>第七條 車輛之移置費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 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臺幣二百元。</p> <p>二 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三 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四 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五 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拖架每輛(個)次新臺幣六千元。</p> <p>六 以人力(含腳踏車)、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。</p> <p>七 大型特種車輛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。(吊車、垃圾車、工程車等)</p>	<p>一、鑒於最近以來，實務工作中發現，民眾反應前來領車，對於車輛之移置規費，均表示不平，平日工作人員常因個案，導致工作無法持續運作及與民眾發生爭執等問題，爰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。</p> <p>二、現行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「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臺幣二百元。」及「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元。」修正為「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臺幣<u>一百元</u>。」及「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<u>八百元</u>。」</p>

八 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。(農作機械)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六款及第七款車輛區分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、第六條之規定。

八 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。(農作機械)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六款及第七款車輛區分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、第六條之規定。

第八條 車輛之保管費規定如下：

- 一 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
- 二 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。
- 二 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。
- 四 曳引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五 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拖架每輛(個)每日新臺幣一千元。
- 六 以人力(含腳踏車)、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
- 七 大型特種車輛每輛每日新臺幣一千元。
- 八 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一千元。

前項保管費之計算，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算。

領車人之車輛被拖吊進入保管場後，於三十分鐘內前來辦理領車，不予計收。

第八條 車輛之保管費規定如下：

- 一 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
- 二 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。
- 二 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。
- 四 曳型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五 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拖架每輛(個)每日新臺幣一千元。
- 六 以人力(含腳踏車)、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
- 七 大型特種車輛每輛每日新臺幣一千元。
- 八 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一千元。

前項保管費之計算，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算。

領車人之車輛被拖吊進入保管場後，於三十分鐘內前來辦理領車，不予計收。

一、鑒於最近以來，實務工作中發現，民眾前來領車，對於保管規費均表示不平，爰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。

二、現行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。」修正為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。」

三、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(草案)於九十八年六月份召開第二次法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，本自治條例(草案)之修正條文欄及現行條文欄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「曳型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千元。」因誤繕為「曳型車」，修正為「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千元。」爰增列自治條例修正(草案)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。